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7日对陕西黑猫2018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公告和资料等形式，对持续督导期间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持续督导人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陕西黑猫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陕西黑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陕西黑猫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陕西黑猫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陕西黑猫募集资金除补流和购买理财产品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陕西黑猫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公司内部审批文件、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西黑猫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陕西黑猫未发生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并与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行业相关信息，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环保建设，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充分评估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控制关联交易规模，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陕西黑猫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陕西黑猫领导高度重视，对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陕西黑猫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云云
陶云云

严智慧
严智慧

